

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

106年3月21日修訂公告

一、目標：

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，累積個人人力資本，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，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，以協助其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1)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。
- (2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三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（年齡計算以申請日為基準），且完成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（以下簡稱本方案青年）。

四、補助範圍：

本方案所稱推廣教育學分班，指由國內依法立案之大學（含獨立學院）及專科學校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學分，每學分以5,000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5,000元者，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本方案青年於修畢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，應於該課程結束日之翌日起60日內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補助：

1. 補助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二）。
4. 繳費收據正本。（以正本為原則，倘若正本遺失或其他特殊狀況，可以影本替代）
5. 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（學分證明無載明課程起訖期日者，應另檢附課程簡章或其他載明課程起訖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）。
6. 求職登記表。（在職青年免附）
7. 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（二）本方案青年未檢齊前項規定之文件，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7日

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視為未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106年12月15日止，逾期送件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停止申請。另106年12月16日以後之案件，視107年計畫核定情形於107年公告後再行受理。

七、本處為協助本方案青年就業，得提供推介就業、職涯導引、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或提供選擇職業或協助工作適應之專業服務。

八、本處為查核本方案實際執行情形，得以電話抽查，青年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九、申領本方案補助之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處應不予發給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：

(一)不實申領。

(二)未取得學分證明。

(三)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。

(四)領取學分費補助，已超出其實際負擔費用。

(五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處查核。

(六)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
(七)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(獎)助或津貼。

(八)已申領「桃園市政府辦理106年勞工學苑實施計畫」之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者。

(九)其他違反本方案相關之規定。

領取前項補助者，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，屆期未繳回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十、本方案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學分費補助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
連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推廣教育 辦理學校			推廣教育 班別名稱						
課程 起訖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課程時數	_____小時 (_____學分)					
課程費用	_____元 (每1學分_____元)								
應備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(附件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繳費收據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 (學分證明無載明課程起訖期日者，應另檢附課程簡章或其他載明課程起訖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領據及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(附件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(附件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求職登記表。(在職青年免附)								
<p>以上所填屬實，本人已知悉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」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。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(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)					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核合格，當年度已補助_____學分，計新臺幣_____元。 此次核發補助_____學分，每學分_____元，計新臺幣_____元。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合格，原因：								
<p>承辦人員： _____ 業務主管： _____ 機關主管： _____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
國民
身分證
正面影
本黏貼
處

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黏貼處

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

學分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影本黏貼處

領 據

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獎助_____年「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

_____學分款項計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請用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書寫

此 據

具領人(限本人帳戶)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金融機構： 銀行（ 分行）

行庫代碼（電匯用七碼）：

存儲帳號：

※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帳戶者，須支付每筆30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，並自款項內扣除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

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經詳閱本方案規定，本人切結：

- (一)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。
- (二)於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(獎)助或津貼。
- (三)未申領「桃園市政府辦理106年勞工學苑實施計畫」之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。
- (四)未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。
- (五)無不實申領。
- (六)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，即不予獎勵。
- (七)以上若有隱瞞不實，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